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年3月11日特推會議通過

113年3月8日特推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7日特推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113年7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77745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 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使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充分發展。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組織：本校設置「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一、 成員13~15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校長：評量小組召集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
班級導師、資優班教師、學科教師、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一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

二、 任務：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並辦理評量作業。

三、 若「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涵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則邀請該生學籍所在之國民中學學校代表2人，為評量小組成員。

肆、適用科目：十二年國教部定課程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伍、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一年級學生在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含非學校型態實驗學生)，具資優資格且其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優異，或單科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陸、申請項目：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詳附件一)

- 一、 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習領域(學科)加速。
- 三、 部分學習領域(學科)跳級。
- 四、 全部學習領域(學科)同時加速。
- 五、 全部學習領域(學科)跳級。

柒、申請資格：

一、 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二)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須檢附資優資格鑑定評量結果函報教育局及鑑輔會審議。

(三) 上述資優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四)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二、申請第 1、2、3 項者，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三、申請第 4 項者，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四、申請第 5 項者，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捌、通過標準

一、申請第 1、2、3、4 項者，須參加本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評量標準詳附件一)

二、申請第 5 項者或欲提早畢業者，需：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且社會適應狀況，應與適齡兒童相當。

玖、實施程序：

一、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欲申請上學期者於前一學期 6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提出申請；欲申請下學期者於前一學期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提出申請，最後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三、學校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申請資格，通過者於學期初進行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四、評量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資格審查、評量結果標準，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五、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應由學校協調其父母或監護人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

六、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者，學校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備查。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學校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七、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縮修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八、五年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議合格者，得申請參加畢業典禮，領取畢業證書就讀國中。

十、經費：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二)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得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十一、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修訂，校長核定後實施。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	參加該科成就測驗成績為百分等級97以上或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1.由家長提出學習輔導計畫後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修訂該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校方將提供閒置教室供該生自學之用,並請家長自行安排輔導人員以維護學童安全。	以免修科目之年段月考成績平均為該學期成績
部分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部分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全部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級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附件二：申請流程圖

家長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特殊表現紀錄），送交輔導室提出申請
 申請上學期者：前一學期6月5日至6月15日提出申請
 下學期者：前一學期1月5日至1月15日提出申請，最後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資格審核

1. 基本資料、申請項目及初步學習構想（評量小組）
2. 資優資格審核：非資優生者，實施資優鑑定評量。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特教組）
 學業成績：申請第1, 2, 3項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7%（註冊組）
 申請第4項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7%（註冊組）
 申請第5項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註冊組）
3. 延續申請者：延續申請第1, 2, 3項者，需於前學期參與高一學年之該科（學習領域）期中、期末考試；其平均成績需達高一年級同年級全部學生前7%（註冊組）始得申請。

繼續在原班上課
 不通過

通過

相關測驗、審核標準及負責單位

1. 個別智力測驗：全部學科跳級須達+2標準差。（特教組）
2. 高一年級之成就測驗：+2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教務處與特教組）
3. 社會適應狀況：應與適齡兒童相當，由任課教師提出證明。（學務處、輔導組協助審核）

第5項或欲提早畢業者 第1, 2, 3, 4項

符合 不符合 繼續在原班上課 不符合 符合

送臺北市教育會鑑定
 (10/31, 1/31, 4/15, 7/15)

不通過

通過

由下一個學期開始實施

1. 親師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依提出方式由家長及任課老師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及執行。
3. 由教務處安排單科或1.全科至高一個年級的班級上課。
4. 與國中協調安排單科至七年級上課。

由下一個學期開始實施

1. 非跳級至國中者，則依轉入生編班方式，跳級至高一個年級就讀。（註冊組）
2. 跳級至國中，則依畢業生分發處理程序。（註冊組）

評鑑學習結果

成績考查及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臺北市 學年度 內湖區 西湖國小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一、資優資格證明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 (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臺北市 學年度內湖區西湖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 學年度內湖區西湖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選用線上資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_____)			
每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